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5-02445	分类:	农业乡村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11月27日
标题:	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方案		
发文字号:	吉财预〔2025〕659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12月18日

## 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方案

吉财预〔2025〕659号

各市（县）财政局、畜牧（农业）主管部门：

近日，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581万元。根据《财政部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规定，省财政厅、省畜牧业管理局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我省参照中央财政分配原则，将省级统筹部分资金用于奖励我省排名靠前的生猪调出主要县。具体分配时，根据《吉林省统计年鉴》关于全省各县（市）过去3年年均生猪调出量、出栏量和存栏量，在国家已奖励的13个生猪调出大县外，接续排出大安市、永吉县、磐石市、蛟河市、东丰县、乾安县、东辽县、梅河口市、敦化市、桦甸市、洮南市11个生猪调出主要县作为奖励对象。按照过去3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占比50%、出栏量占比25%、存栏量占比25%计算出综合数据，按照每县综合数据占比情况分配资金，据此测算分配大安市112万元、永吉县96万元、磐石市78万元、蛟河市48万元、东丰县48万元、乾安县46万元、东辽县45万元、梅河口市30万元、敦化市30万元、桦甸市25万元、洮南市23万元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5年11月25日